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元荡分洪闸应急供水（兼回灌）深井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元荡分洪闸应急供水（兼回灌）深井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奇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奇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
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